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劉永隆

被　　告　鴻達先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峯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鴻達先科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鴻達先科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